

证券代码：870880

证券简称：中立格林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郝晓言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5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告《中立格林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、《中立格林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、总结、并提出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1712.29 万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5.31 万元。资产总计 6489.75 万元，负债总计 854.07 万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35.68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公司以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

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委托理财，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 4,5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投资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委托贷款、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以及合法合规的平台理财的相关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该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贤林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伍慧群 黄季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贤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